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

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被上訴人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蕭慧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1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2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03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4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7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9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0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胡國棟於民國103年11月  
14 20日以其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759、760、761地號  
15 土地（其中761地號分割新增761-2地號，761-2地號經被上  
16 訴人嘉義縣政府公告徵收，其餘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如  
17 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18 供作擔保，先後於103年11月21日、同年12月2日向上訴人借  
19 款新臺幣（下同）3300萬元（已清償）、3270萬元。其後胡  
20 國棟未依約還款，上訴人聲請拍賣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由  
21 訴外人陳富強以2538萬8283元（土地2506萬8283元、建物32  
22 萬元）拍定，因系爭土地坐落於河川行水區無法申請建築  
23 線，執行法院乃撤銷該拍賣程序再行拍賣，由訴外人張宏木  
24 於109年10月21日以1453萬3888元拍定，上訴人因而受有土  
25 地拍賣差價1053萬4395元（下稱系爭差價）之損害。經濟部  
26 於89年12月30日公告系爭土地位於河川區域，其函請嘉義縣  
27 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之公文僅具提醒效  
28 力，並未強制限期完成作業，難認嘉義縣政府負有即時就系  
29 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河川區」及「部分屬河川區」記載或註  
30 記（下稱系爭註記）之作為義務，且嘉義縣政府基於主管土  
31 地使用事項之機關地位，本於職權對於區域計畫所為定期通

01 盤檢討、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上訴人對於區  
02 域計畫通盤檢討之內容，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又各縣  
03 市政府得依其轄區幅員、人員編制及施政政策裁量、決定各  
04 待辦事務之辦理順序，內政部並先後函准將河川區域範圍之  
05 變更辦理期限展延至110年10月31日、113年10月31日，縱系  
06 爭土地登記謄本於103年11月20日系爭抵押權登記前未為系  
07 爭註記，亦無從認定嘉義縣政府有何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之  
08 情。另被上訴人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大林地政）在  
09 收受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29日函知於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其他  
10 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本筆土地部分位屬河川區域線內」之通  
11 知前，並未負有任何變更登記之義務，亦難認大林地政有何  
12 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登記錯誤、遺漏、虛偽之情事。再綜  
13 據證人即代書蔡純國、胡國棟及上訴人徵信人員陳茂升、蔡  
14 宏家之證述，暨買賣契約書、實價登錄資訊、鑑估報告等  
15 件，胡國棟提出記載高於實際買賣價金數倍之買賣契約書，  
16 向上訴人申辦上開借款，係其徵信人員未確實徵信，上訴人  
17 未發現買賣價格不實逕予同意核貸3270萬元，其所受系爭差  
18 價本息之損害，與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於103年11月20日前未  
19 為系爭註記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上訴人依國家  
20 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185條、土地法第68條第  
21 1項規定，先、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不真正連帶給付  
22 1053萬4395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  
23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而非表明該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6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7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8 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3 法官 徐 福 晉  
04 法官 蔡 孟 珊  
05 法官 石 有 為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